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沪城管执〔2019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城管执法人员着装规定》 的通知

各区城管执法局、市局执法总队、市水管处、机场地区
执法支队：

为规范城管执法人员着装行为，树立上海城管执法队伍
良好形象，现将《上海市城管执法人员着装规定》印发给你
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《上海市城管执法人员着装规定》

第一条 为加强城管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，规范城管执法人员着装行为，树立良好形象，根据《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城管执法人员着制式服装，是指本市各级城管执法机构在编、在职的城管执法人员按照规定，穿着统一的城管执法制式服装。

第三条 城管执法人员应当在工作时间着制式服装，各单位相对统一。

（一）日常办公，一般着执勤服（春秋茄克式执勤服、冬茄克式执勤服）或夏服（制式长袖衬衣、制式短袖衬衣）。

（二）执行值勤、执法、训练等任务时，通常着茄克式执勤服、夏服、短袖圆领衫或冬防寒大衣，戴相应季节制式帽。制式帽是指大檐帽（女卷檐帽）、大檐凉帽（女卷檐凉帽）、作训软帽、防寒帽（布面）。

（三）参加重大会议或重大活动时，通常着常服或按通知要求着装。

第四条 制服具体穿着要求。

（一）着春秋常服、冬常服时，内着配套衬衣，衬衣下摆扎系于裤腰内，扎系制式领带、戴大檐帽（女卷檐帽），

可内搭制式 V 领羊毛针织衫。

（二）着春秋茄克式执勤服时，内着配套衬衣、不扎系制式领带、戴作训软帽，可内搭制式 V 领羊毛针织衫。

（三）着夏服（长袖或短袖）时，衬衣下摆扎系于裤腰内，并扎系制式腰带，不扎系领带，第一粒塑料扣不扣，戴大檐凉帽（女卷檐凉帽）。

（四）着冬茄克式执勤服及防寒大衣时，内搭制式圆领羊毛针织衫（不着配套衬衣），着配套冬季制服裤，戴大檐帽（女卷檐帽）或防寒帽（布面）。

（五）着春秋常服、冬常服时佩戴硬肩章、硬胸徽、硬胸号、金属领花、臂章；着春秋、冬茄克式执勤服时佩戴软肩章、软胸徽、软胸号、臂章；着长袖或短袖夏服时佩戴软肩章、软胸徽、软胸号、臂章；着防寒大衣时佩戴套式肩章、软胸徽、软胸号、臂章。

（六）胸牌号佩戴于外衣左胸处，胸徽佩戴于外衣右胸处，臂章佩戴于外衣左上臂处。

（七）除工作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外，应当着应季制式皮鞋。

第五条 城管执法人员着制式服装时，除在办公区或者其他室内不宜戴制式帽的情形外，应当戴制式帽。

（一）戴制式帽时，帽檐前缘应当与眉齐高。帽饰带保持水平。

(二) 进入室内时，通常脱帽并将其挂在衣帽钩上（帽徽朝下）。无衣帽钩时，可将帽子置于柜内或者办公桌前沿左侧（帽顶向上，帽徽朝前）。

第六条 城管执法人员着制式服装时，应当按照规定配套穿着，不同季节的制式服装及制式帽不得混穿。一般情况下，每年3月15日换穿春秋装，5月1日换穿长袖夏装，6月15日换穿短袖夏装，10月1日换穿长袖夏装，11月1日换穿春秋装，12月15日换穿冬装。季节换装过渡时间为10天（具体时间由各区统一确定），如遇特殊气候由市城管执法局另行通知换装时间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城管执法人员着装规定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沪城管执〔2018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
